



苏联大百科全書選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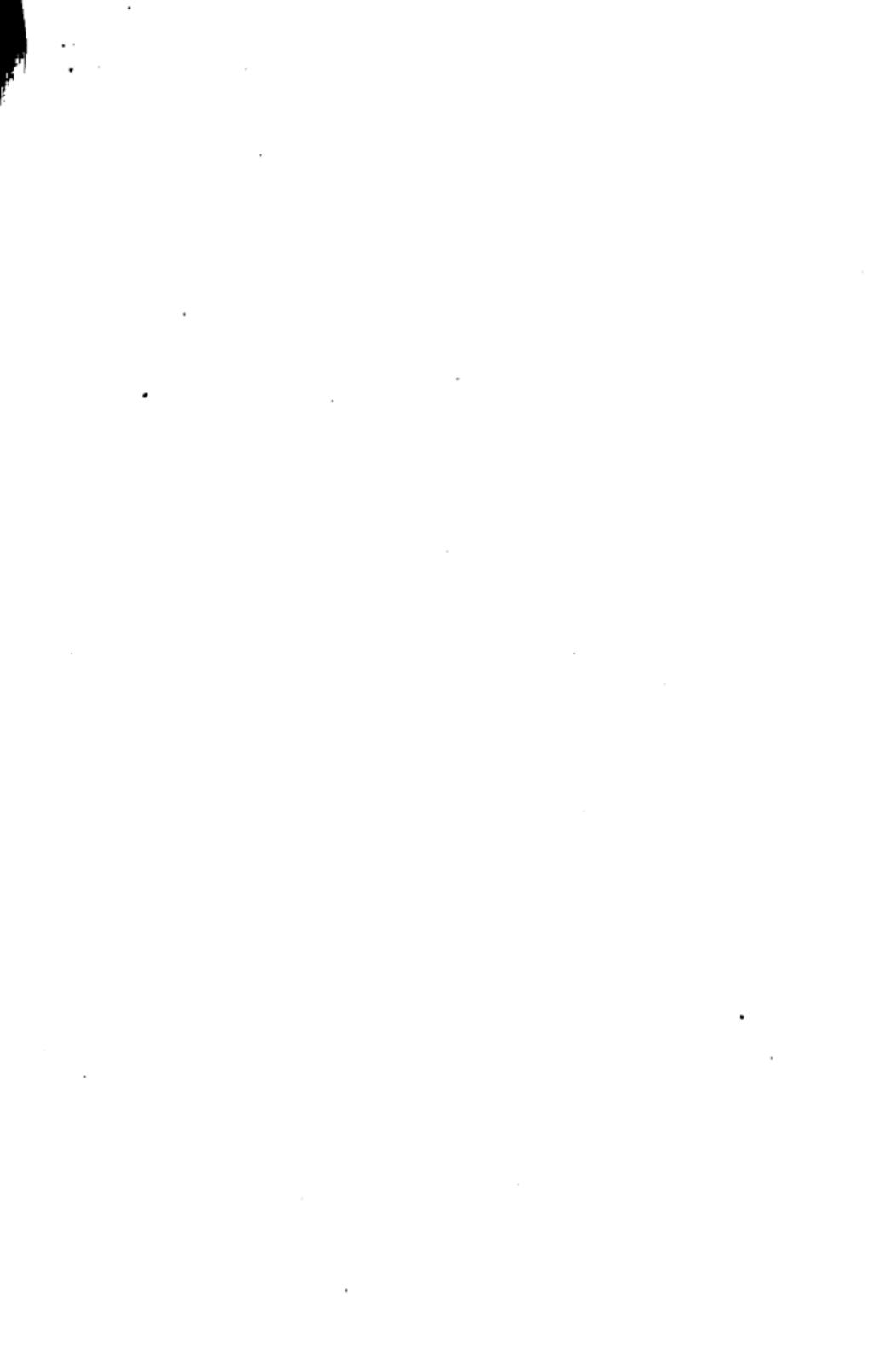
馬 里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民族出版社

目 錄

一、概 說.....	5
二、國家制度.....	5
三、自然地理概要.....	6
四、居 民.....	8
五、歷史概要.....	9
六、國民經濟.....	16
七、保健事業.....	21
八、國民教育。文化教育和科學機關。出版事業 和廣播事業.....	22
九、文 學.....	23
十、造型藝術和建築.....	25
十一、音 樂.....	27
十二、戲 剧.....	30



概 說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是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1920年11月4日成立了馬里自治省，1936年12月5日又改組为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它的北面和东北面与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基洛夫省交界，东南面同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接壤，南方和楚瓦什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毗連，西边跟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高爾基省为隣。面積23,100平方公里。人口579,500人（据1939年人口調查）。分为21个區，有3个城市和10个城市型的鎮。首都是約什卡尔奧拉。

國 家 制 度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是工農社会主义國家，是一个加入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它有自己的憲法，这个憲法是1937年6月21日由共和国蘇維埃第11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40年6月2日經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蘇維埃批准的。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全部政权属于城鄉勞動人民，并由構成共和国政治基礎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行使之。

最高的國家政权機關是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它由共和国公民按每6,000人產生一名代表的比例选出，任期四年。最高蘇維埃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和主席团委員九人組成。共和国國家政权的最高执行和管理機關是部長會議、各級地方政权機關是區、

市、鎮和村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共和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是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它由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訴訟的進行，在馬里族居民占多數的鄉村地區和鎮采用馬里語，在俄羅斯居民占多數的地方采用俄羅斯語，在韃靼族居民占多數的地方采用韃靼語。檢查法律是否被準確執行的最高檢察權由蘇聯總檢察長直接行使，或通過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檢察長和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檢察長行使之。

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以及選舉制度，是根據蘇聯憲法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憲法的一般原則規定的。

自然地理概要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位於蘇聯的歐洲部分，在俄羅斯平原的東部和伏爾加河中游盆地中（幾乎完全在伏爾加河的左岸），位於森林帶的範圍內。氣候具有溫和的大陸性。

地形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全部領土按地形性質可分為三部分。共和國的東北部是丘陵狀高平原，主要由石灰岩、白雲岩、泥灰岩、砂岩、粘土（上二疊紀沉積層）組成。高度為200—260公尺（維雅特卡長垣）。平原為許多狹窄而較深的河谷和沖溝所分割。在維雅特卡長垣境內，常常有喀斯特地形出現。往西重重疊疊的丘陵逐漸下降，轉為伏爾加河左岸的馬里低地。高度在60—100公尺之間。馬里低地為淤積和冰水沉積的砂層（有些地方則形成了砂丘）所覆蓋。沼澤地區亦屢見不鮮。伏爾加河右岸地帶由楚瓦什沖溝高原的邊緣構

成，这个高原向河谷急剧倾斜。高度起伏于100—190公尺之間。

礦產 有石灰岩、白云岩、石膏、泥灰岩、石英砂、粘土等礦產。泥炭甚丰。

氣候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气候特點是：冬季漫長而相当寒冷，夏季却和煦宜人。年平均溫度从西南到东北，由3.4度（柯斯莫捷綿斯克）遞降为2.4度（納尔塔斯）。一月平均溫度由西南到东北相应地从零下13度降至13.4度；而七月平均溫度則从19.4度降至19.1度。从四月末到十月初是植物生長期。年平均降水量为450—500毫米。降水量最多的時期是夏天（占39%），最少为冬天（占16%）。主要風向为西南風、西風和南風。

水文 河流大部分属于伏尔加河流域，伏尔加河流貫共和国的西南部和南部边缘。北部及东北部各區的河流均匯流到維雅特卡河內。伏尔加河左岸的最大支流是：維特盧加河，大科克沙加河及其支流大昆迪什河，小科克沙加河及其支流小昆迪什河，伊列特河及其支流尤舒普河，魯特卡河。伏尔加河和維特盧加河均可通航，其余諸河可流送木排。在維雅特卡河流域諸河中最大的是：涅姆達河，拉日河，諾利亞河，布衣河和烏尔茹姆河。有許多河漫灘淺湖和較深的喀斯特湖。

土壤 以生草灰化土特別是微度灰化、中度灰化而具有各种机械組成的生草灰化土（壤土、砂壤土和砂土）为主。在伏尔加河左岸地帶及各河的河漫灘上散布着沼澤泥炭土。东北部和东部各區有零星的典型碳酸鹽—腐殖質土。伏尔加河右岸一帶有微灰化的灰色森林土。

植物 共和國領土大部分都在副混交林帶內，只有伏尔加河右岸地區屬於副闊葉林帶，东北角一帶屬於副針葉林帶。森林占共和國總面積56.5%，这是共和國的主要富源。以松樹

为主的森林所占面積最大(占34%)，其次則为云杉和冷杉(占32%)、樺樹(占23%)、歐洲山楊、椴樹等为主的人工林。叢生着松林的伏尔加河左岸(馬里低地)是森林覆盖度最高的地區(達70%)。各种類型的松林(地衣松林等等)和小水蘚沼澤相互交替。东北部覆盖着云杉及冷杉混交林。許多河流的河漫灘上(包括伏尔加河的河漫灘在內)滿布着櫟樹林，多草沼澤和草地。在伏尔加河右岸地方只在个别的地段內有槭樹、桦樹和榛樹的櫟櫟混交林。从經濟方面說，松樹林最为可貴。

動物 包括森林帶的各种代表性動物：狐、貂、猞利獵、狼、熊、松鼠、獾、麋、海狸、兔；鳥類有：雷鳥、山鶲、黑雷鳥、松雞。在湖沼中有鴨(小水鴨、鳧)、鷗、田鶲、灰鶴、鵝、鶴。在河流中最多見的是狗魚、鱸魚、鯽魚、鯿魚、小鱈、鯉魚；并有小种鱈魚、淡水鮭。刺魚、鮓魚、八月鰻、鱈魚、大白鱈、闪光鯉等也繁殖于河流中。

居 民

馬里人分布于共和國全境，他們是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的主要居民。在城市和工人鎮中，俄羅斯人占多數，俄羅斯人从十六世紀后半期便開始移入馬里邊區居住，韃靼人主要居住于和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接壤地區。根据1939年人口調查，馬里人占47.2%，俄羅斯人占46%，韃靼人占4.7%。共和國境內还住有楚瓦什人、烏德摩尔梯人、巴什基里亞人、莫尔多瓦人等等。革命以前，馬里人幾乎全部是農村居民。他們遭受沙皇政府官吏、俄羅斯地主和商人以及本地富農的剝削。只是在苏維埃政权之下，由于工業的發展和城市的增加，馬里的工人階級和本民族的苏維埃知識分子才成長起來。

馬里共和國共有居民579,500人（據1939年人口調查），其中城市人口為75,900人。城市人口的比重，從1923年的4.3%，上升到1939年的13.2%。在1941—1945年偉大衛國戰爭年代和戰後時期，城市人口大大增加。

最重要的居民點，有約什卡尔奧拉（首都）、伏爾日斯克、柯斯莫捷錦斯克等城市和杜勃夫斯基、茲維尼戈沃、克拉斯諾戈爾斯基、克拉斯諾奧克恰布里斯基、克拉斯內斯帖克洛瓦爾、列寧斯基、馬里耶茨、蘇斯朗格爾、尤里諾、莫恰里舍等城市型的鎮。伏爾加河右岸和東北地區的居民最為稠密（每平方公里超過40人）。在森林地區，人口密度就十分稀疏（尤里諾區每平方公里為15人）。

歷 史 概 要

馬里人是維吾爾一芬族的一個分支，從遠古的時候起便定居於伏爾加河中游、維雅特卡河和維特盧加河的中、下游，以及蘇拉河下游一帶。考古調查的資料證明，在5至8世紀時，馬里人經歷了氏族制度瓦解和部落國家形成的过程。8世紀時，馬里人遭到哈查爾人的統治，向他們繳納貢物。卡馬保加利亞人在9世紀末，蒙古一韃靼人在13世紀第二個25年期間，先後征服了馬里人。

15世紀前半期，馬里人被喀山汗國征服。喀山汗國的封建主對包括馬里人在內的所有臣屬的各族人民進行殘酷的壓迫。馬里人同俄羅斯居民和俄羅斯城市，特別是下諾夫戈羅德和維雅特卡，從很早的時候起，便發生了經濟與文化聯繫。此外，馬里人還曾和俄羅斯人聯合起來共同反抗喀山汗。1546年，山地馬里人（伏爾加河右岸一帶）自願加入俄羅斯國家；自从伊凡

四世的軍隊1552年攻占了喀山，滅亡了喀山汗國以後，草原馬里人（伏爾加河左岸一帶）也加入了俄羅斯。俄羅斯政府在馬里人居住的土地上建設了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科克沙依斯克、烏爾茹姆、雅蘭斯克、察列沃桑丘尔斯克、庫卡尔卡等城市，這些城市在後來馬里邊區經濟與文化發展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從歷史上說來，和俄羅斯國家合併，是馬里人民生活中最大的具有進步意義的事情。它加速了馬里人民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進程，鞏固了馬里和俄羅斯勞動人民在反抗剝削者的共同鬥爭中的友誼。來自東方的喀山韃靼人的侵略告終了。馬里人同俄羅斯人一道參加了1558—1583年的里翁尼亞戰爭；隨後，在17世紀初，再次參加了米寧和波查爾斯基領導的國民義勇軍，把俄羅斯土地從波蘭侵略者手中解放出來。

在16—17世紀之間，沙皇政府把馬里的土地分賜給俄羅斯貴族、寺院和教堂。森林被宣布為國有的財產。向“異族”征收的實物稅增加了好幾倍。馬里人以積極參加1667—1671年由斯捷潘·拉津領導的農民戰爭來回答日益加劇的農奴制剝削。在1670年10月—11月間，僅只柯斯莫捷綿斯克縣就有15,000多人起義，他們控制了伏爾加河和維特盧加河沿岸的廣大地區。領導起義的是由斯捷潘·拉津派遣來的哥薩克首領依里亞·多爾格波洛夫、馬里代表人物米朗·穆馬林和城郊居民伊凡·舒斯特。沙皇政府調遣了三支討伐隊來鎮壓起義。數以千計的農民被處死，或被流放去做苦工。

18世紀時，馬里農民的境況更加惡化。根據葉卡德琳娜二世的命令，馬里邊區的大部分居民都遷移到烏拉爾和巴什基里亞。這一切都引起馬里人民不滿情緒的增漲。以孟德·丘涅耶夫和奧斯金為首的馬里隊伍參加了耶麥里揚·普加喬夫領導的

農民戰爭（1773——1775年）。

19世紀前半期，馬里邊區設立了使用農奴的手工工場。木材采伐業擴大了。發生了自然經濟解體和農民分化的过程。沙皇政府部長吉謝寥夫在國有農民方面推行的改革（1838——1840年）和國有農民（其中包括馬里人在內）境況的惡化，便是1842年春天柯斯莫捷錦斯克縣和契博克薩雷縣農民起義的原因。參加這次起義的有5,000多人。起義遭到沙皇軍隊的殘酷鎮壓：農民中約有30人被打死，200多人受傷，沙皇的法庭判決32人流放，371人受鞭笞。

當1861年實行“農民改革”的時候，國有農民——所有的馬里農民都屬於國有農民——被迫支付和農奴同等的土地贖金。改革以後，留在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縣農民手中的土地只有他們在改革前所使用的土地的30%，而留在柯斯莫捷錦斯克縣農民手中的土地也只有43%。

19世紀60年代的改革，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加速了農村的進一步分化。資本主義工業開始發展起來。邊區境內出現了茲維尼戈沃船舶修理廠，3個玻璃工廠和15個鋸木工廠，以及尤里諾的手套企業。在邊區經濟中占特別重要地位的是木材采伐業，從事木材采伐業的，僅只喀山省的3個縣（柯斯莫捷錦斯克、契博克薩雷和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就有12,000多季節性工人。在19世紀90年代，每年在柯斯莫捷錦斯克集市上售出的木材、木料價值15,000,000盧布。

19世紀後半期，沙皇政府加緊了俄羅斯化的政策及對馬里文化、宗教和語言的摧殘。經濟的、政治的和民族的壓迫激起了許多次馬里農民起義，其中以1888——1889年烏爾茹姆馬里人的起義最為著名。沙皇政府派遣了由維雅特卡省副省長率領的一營軍隊來鎮壓這次起義。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在俄國社

在民主工党尼日戈罗德和喀山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的影响下，在马里边区——尤里诺、柯斯莫捷绵斯克、马里波萨德、乌尔茹姆等地——出现了第一批革命小组。1905—1907年革命期间，在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下，尤里诺、兹维尼戈沃及其附近乡村中进行了俄罗斯和马里工人农民的联合发动。1906年夏天在尤里诺成立了皮革工人工会。马里边区劳动人民的革命发动被沙皇的讨伐队镇压下去了。在斯托雷平反动年代，革命组织遭到警察的破坏。农民的阶级分化过程在农村中加剧进行。1912年，为了对连拿惨案表示抗议，尤里诺举行了7天的罢工。在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边区的工业、木材采伐业和农业陷入彻底瓦解的状态。

2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马里边区在1917年5月—8月间出现了苏维埃。布尔什维克掌握了尤里诺苏维埃，其他各地的苏维埃则处在社会革命党人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影响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组织“马里协会”在边区大肆活动，这个组织完全支持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帝国主义政策。喀山、维雅特卡和尼日戈罗德等地的布尔什维克组织所进行的工作，对于开展工人农民反对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革命斗争，起了极大的作用。尤里诺镇的工人举行了罢工，终于使企业主屈服。柯斯莫捷绵斯克、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乌尔茹姆以及其他各县的农民运动也高涨了起来。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马里边区的劳动人民积极地参加了争取苏维埃政权胜利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到1918年中，马里边区普遍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马里人民积极帮助红军扑灭社会革命党人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在1918年夏天组织的反苏维埃叛乱（在斯捷潘诺夫斯克、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和克尼雅寧斯克等地）。

1918年，馬里邊區建立了俄共（布）的地方組織。在俄共（布）地方組織的領導下，在鄉村中建立了貧農委員會。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馬里人民的优秀子弟開赴前線，保衛祖國，反對干涉者和白衛軍。馬里邊區的黨組織把大部分黨員都派往前線。1920年上半年，舉行了鄉村會議及鄉、縣蘇維埃代表大會，在這些會議上，一致通過了符合馬里勞動人民願望的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成立馬里自治省的決議。根據俄共（布）中央的決議，1920年7月在喀山舉行了馬里共產黨員第一屆全俄代表會議。這次會議向俄共（布）中央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宣布馬里人民蘇維埃自治權的請求。1920年11月4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經列寧和加里寧簽署，通過了關於成立馬里人民自治省的法令。1920年11月25日，蘇維埃政府“關於馬里人民自治省”的法令確定了以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現在的約什卡爾奧拉）為行政中心的省的行政轄區。喀山省的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縣（以前的察列沃科克沙依斯克縣）和柯斯莫捷綿斯克縣、維雅特卡省的烏爾茹姆縣和雅蘭斯克縣住有馬里居民的各鄉、尼日戈羅德省瓦西爾蘇尔斯克縣的葉曼加什鄉都劃入了省內。這樣，由馬里人居住的土地便重新合併在一起了。1921年2月，在克拉斯諾科克沙依斯克召開了俄共（布）馬里省代表會議，會上選舉了俄共（布）馬里省委員會，規定了完成建立自治省的工作的任務。在共產黨員的領導下，舉行了蘇維埃的改選，建立了郡（縣）蘇維埃。1921年6月21——25日召開了馬里省蘇維埃代表大會，會上擬定了恢復本省國民經濟的最近措施。馬里自治省在1923——1929年間，屬於維雅特卡—維特盧加邊區，自1929——1932年屬於尼日戈羅德邊區，從1932——1936年，屬於高爾基邊區。

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計劃的實現，由于战前幾個五年計劃的完成，馬里自治省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工業。在農業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消滅了富農階級。到1936年12月，已經有84%的農戶加入集体農莊，94%的播种面積都已公有化。田野中開始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工作。集体農莊獲得了935,500公頃無限期（永久）使用的土地。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狀況獲得了根本的改善。由于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勝利實現，就消除了馬里人民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后性。社会主义正像在苏联全國一样地在共和國內根深蒂固了。

1936年12月5日，馬里自治省根据苏联憲法改組为加入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共和国憲法于1937年6月21日經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第11次非常苏維埃代表大会通过。

1941——1945年苏联偉大衛國战争時期，共和国的工人、集体農民和知識分子，在共產黨的領導下，为保衛祖國而進行了忘我的勞動。共和国的全体生產人員一貫地超額完成任务。共和国在战争期間建成了45个新的工業企業，培养了10,000多名熟練的工人。馬里的伐木工人在战争期間給國家生產了13,900,000立方公尺的木材。集体農民供应了紅軍大量的糧食、肉類，以及短皮襖、毡靴等等。

馬里人民的子弟，在戰場上，表現了無畏精神和勇敢气概。數以万計的共和国战士，因卓越的战功而得到苏联的勋章和獎章，34人被授予苏联英雄的崇高称号。

共和国的勞動人民怀着巨大的政治熱情为實現第四个五年計劃（1946——1950）而鬥爭。苏联政府对于共和国經濟与文化的發展極为重視。1946年，在苏联部長會議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長會議“關於帮助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國的諸項措施”的特別決議中，規定了發展共和國國民經濟與文化的重大措施。1951年6月，蘇聯部長會議通過了一項“關於進一步發展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經濟與文化的措施”的決議。

在1946—1950年間，共和國的生產總量增加到二倍半。建立了許多新的工業企業。工人總數量增加了27%。參加社會主義競賽的工人達90%。1949年，馬里的伐木工人交給國家的產品，較戰前增加73%。共和國勞動人民，為了實現9月（1953年）和2月—3月（1954年）蘇共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以及黨和政府關於保證人民消費品生產的急劇高漲和迅速發展所有農業部門，特別是穀物經濟的決議，展開了積極的鬥爭。

參 考 書 目

斯米爾諾夫：“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境內的古蹟及其在伏爾加河沿岸地區的物質文化中的地位”，柯斯莫捷綿斯克，1949年版。

薩維奇：“馬里人民史”，載“歷史雜志”，1938年第五期。

卡里卡也夫、馬爾丁諾夫：“馬里人民是怎樣參加1670—1671年斯捷潘·拉津領導下的農民戰爭的”，載“馬里社會主義文化研究所學報”，1940年第二期。

奧澤羅夫：“1842年伏爾加河沿岸農民起義中的馬里人”，同前。

扎爾金德：“1888—1889年烏爾茹姆的馬里農民中的騷動”同前，1939年第一期。

柯羅勃夫：“俄國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1905—1907年）馬里邊區的革命運動”，約什卡爾奧拉，1952年版。

馬克西莫夫、馬爾丁諾夫：“1917年2月—1921年6月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境內的革命事件”，1941年版。

卡里斯特拉托夫：“馬里人民蘇維埃自治權的宣布”，載“馬克思主義史學家”，1941年第三期，（總第九十一期）。

巴魯托夫：“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全盤集體化和富農的消滅”，載“馬里國立克魯普斯卡婭師範學院院報”，1941年第二卷。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二十五年”，約什卡爾奧拉，1946年版。

“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三十年（1921—1951）”，約什卡爾奧拉，1951年版。

國 民 經 濟

概況 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是一個擁有迅速發展的金屬加工工業、造紙工業、鋸木工業和木材加工工業的共和國。農業中以穀物的栽培占優勢；亞麻種植業和大麻種植業很發達；還有乳肉畜牧業。

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馬里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地區屬於沙皇俄國生產力發展水平極低的民族區之列。經濟基礎是半自然性質的農業，技術落后（使用木犁，舊式木犁），收入微不足道。盛行三圃輪種制穀物耕作業，以消費性糧食作物（稞麥、燕麥、蕎麥）為主。亞麻種植業不很發達。林業經濟是極端原始的，並且基本上具有原料的性質：木材未經加工就流送到伏爾加河中、下游沿岸的大城市（喀山、察里津——現在的斯大林格勒——等地）。工業非常不發達，總共只有幾家鋸木廠、製革廠和玻璃廠。1913年，在大型工業企業中，伐木業和木材流送業所占的份額達總產量的74.3%，木材加工業占7.7%，玻璃製造業占11.2%，皮革毛皮業和製鞋業占4.6%，食品工業占1.9%。